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指引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年6月6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依法作出(2025)川01破申19号《决定书》,决定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5)川01破申19号之一《决定书》,指定临时管理人。

为明确债权申报登记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登记债权,临时管理人现就债权申报登记相关问题制定《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请各位债权人按照本指引内容尽快申报债权。

一、关键问题提示

此部分为本指引重点内容摘要及常见疏漏问题的提示,请务必仔细阅读!

(一)债权申报期限

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期至2025年7月11日(含当日)止。

(二)债权利息的计算

各债权人对炼石航空的债权应计算至成都中院决定启动炼石航空预重整程序之日,即2025年6月6日(含当日); 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算至2025年6月6日(含当日)。

如成都中院后续正式受理炼石航空重整,债权人可在重整受理后补充申报 2025年6月6日(不含当日)至成都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之日期间的利息、其他 费用等。具体补充申报时间、方式等另行通知。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选择通过现场或邮寄(推荐使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EMS)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仅需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即可,无需重复申报。

为降低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成本、提高债权审查工作效率,建议债权人通过邮寄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选择现场申报方式的债权人应通过电话方式提前联系临时管理人进行预约。临时管理人接受现场申报的时间为申报期限内工作日的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四)电子版文件下载路径

本指引及附件的电子版可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内搜索炼石航空预重整案债权登记公告进行下载。

(五)债权申报材料

为完成债权登记,债权人需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请各位债权人根据本指引第五部分"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的要求,就所列明的债权申报材料进行逐项核查、提交。为提高债权审查效率,如同一家债权人对炼石航空享有多笔债权,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中按照合同口径进行逐笔、分别计算和列示。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除提交本指引第五部分所述的三类债权申报材料签章后的纸质版外,还应向管理人提交签章后的扫描版(电子版)文件,以及word版《债权申报表》、word版《债权申报书》、excel版《利息计算表》(如涉及利息)。具体要求详见本指引第五部分、第六部分。

(六)通讯信息

联系人	炼石航空临时管理人 蒋律师			
电子邮箱	lshkproject2025@163.com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			
联系电话	028-60612628-8568 19822960983			
工作时间	工作日 9:30-12:00, 14:00-17:00			

二、债权申报主体

截止成都中院决定启动炼石航空预重整程序之日,即 2025 年 6 月 6 日 (含当日),对债务人依法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主体,均可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的债权,债权人亦可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登记。

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债权统称为"机构债权";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统称为"个人债权"。

三、债权登记负责主体

临时管理人是负责本次债权登记和审查工作的<u>唯一法定主体</u>,向炼石航空、 成都中院等其他主体进行债权申报不视为有效申报。

四、债权申报期限

请各位债权人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为确保预重整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以便临时管理人尽快对债权人的债权进行审查。

经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债权申报材料形式符合本指引要求的,将予以登记造册并尽快进行实质审查和确认;债权申报材料存在缺漏等情形影响临时管理人审查债权的,临时管理人将要求债权人进行补充完善,直至符合本指引相关要求后方予登记造册。

五、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如下三类申报材料:

- (一)《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承诺书》(请按 照附件填写,须提供原件,可加页)
 - 1.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附件1)

请依序填写各项书面材料名称,并逐项注明该份纸质材料在完整申报材料中 的页码范围、系原件或复印件等信息。

2. 《债权申报表》(附件2)

请各债权人认真填写《债权申报表》中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请在填写完毕债权申报表后进行复核,确保债权申报表中的债权总金额与债权申报书中的债权总金额一致。此外,各笔债权的债权总金额应当等于债权本金、利息和其他金额之和。

3.《债权申报书》(附件3)

按照合同口径,逐笔分别写明各笔债权的形成原因及经过、债权性质与构成、金额、利息(如有)的计算方法和详细计算过程、担保(如有)具体情况(包括债务人自行担保和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等相关事项,可加页。

债权人在填写各笔债权本金、利息、其他费用的金额及债权性质前,请阅读本指引关于利息、其他费用的定义以免填写错误,并按照本指引的规范填写债权性质(债权人如申报利息和其他费用的,须附计算表,详细列明计算过程,并引用合同的具体条款或法律文书的具体判项)。

4. 《承诺书》(附件 4)

为确保债权申报工作严肃有效,请各位债权人同步提交书面《承诺书》,承诺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且完整;承诺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 5.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表》及《债权申报书》《承诺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自然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捺印;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应在《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及《债权申报书》《承诺书》上签字并捺印。
 - 6.《债权申报表》和《债权申报书》记载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二)证明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如机构债权人为金融机构,应当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前述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请按给定范本填写,附件5);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申报的,应当提交:
 - ① 机构的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范本填写,附件6);
- ② 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请同时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如机构债权人与炼石航空产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市场 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登记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需要注 意的是,注销/吊销后重新注册的机构债权人不视为名称变更,机构债权人应提 交两家机构之间债权转让或承继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提交:
 - (1) 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范本填写,附件6);
- (2) 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请同时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债权金额的全部书面证据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类合同及/或协议(如信托合同、借贷合同、购销合同),有关债权形成的相关收据、进账单等债权形成的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等实施履行凭证;
-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材料;
- 3.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或提交生效证明文件,如果经过多级法院审理,各级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应向临时管理人说明是否已领取部分执行款;
- 4.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 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合同转让、债务重组、抵销、部分清偿)及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其他材料;
- 6. 债权如有偿还/分配收益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提供偿债/收益分配凭证、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抵债是由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本项义务不随着债权申报工作的结束而终止,如前述情况一经发生,债权人应及时通知临时管理人并补充提供前述资料:
-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违约金、罚息等,均计算至成都中院裁定受理炼 石航空预重整之日,即 2025 年 6 月 6 日 (含当日);

申报人提交的《债权申报书》应当载明利息等计算标准或另行提供利息等计算表,说明利息等的计算依据(应当明确指出合同约定利息或违约金涉及到的具体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到的具体判项)、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以上信息如有虚假填写,债权人将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六、债权人提交材料的要求

- (一)债权人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时,除本指引中已标明可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外,须提供其余材料的原件,各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两份,即提交两套完整的债权申报材料,资料用纸统一为 A4 纸。现场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时须携带全部材料的原件供现场核对;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需留存原件备查。
- (二)债权人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写明"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所有材料上加盖债权人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债权人为自然 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所有材料上签字并捺印。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除提交本指引第五部分所述的三类债权申报材料签章后的纸质版外,还应向管理人提交签章后的扫描版(电子版)文件,以及 word 版《债权申报表》、word 版《债权申报书》、excel 版《利息计算表》(如涉及利息)。签章后的扫描版(电子版)文件须按照本指引第五部分所述的债权申报材料分类的顺序排列(以《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承诺书》、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证明债权成立及债权金额、性质的材料、债权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为序,从前到后依次排列),合并为一份PDF文件后,命名为"债权申报日期-债权人名称-债权申报材料(签章后扫描版)",连同 word 版《债权申报表》命名为"债权申报日期-债权人名称-《债权申报表》"、word 版《债权申报书》命名为"债权申报日期-债权人名称-《债权申报书》"和 excel 版《利息计算表》命名为"债权申报日期-债权人名称-《利息计算表》"发送至临时管理人指定邮箱 lshkproject2025@163.com,并将邮件主题命名为"债权申报日期-债权人名称-《利息计算表》"发送至临时管理人名称-炼石航空债权申报材料"。

(三)如债权人为境外主体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公 证。以下为各地区公证认证程序,<u>仅供参考</u>,实际程序需咨询所在地公证认证机 构:

1.港澳地区的公证认证程序

- (1) 委托中国司法部指定的港澳地区公证机构做公证(包括查核和公证);
- (2) 委托港澳地区律师到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

- (3) 将该份文件拿回内地使用。
- 2.台湾地区的公证认证程序
- (1) 到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 (2) 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将公证文书副本寄交大陆公证员协会;
- (3) 大陆一方将公证文书拿到公证员协会做核证、核证后即可使用。
- 3.国外的公证认证程序
- (1) 将进行公证的材料送该国外交部门进行认证;
- (2) 将经过该国外交部门认证的材料送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进行认证;
- (3) 将经过认证的法律文书拿回中国大陆使用。
- (四)如境内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涉及境外债权的,债权人提交的外文材料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译文公证,实际程序需咨询所在地公证认证机构。

七、特别注意事项

1.本《债权申报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2.本《债权申报指引》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3.如未来成都中院裁定受理炼石航空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 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成都 中院裁定受理炼石航空重整后继续有效。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对债权审查 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成都中院裁定受 理炼石航空重整后继续有效。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 中继续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炼石航空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4.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成都中院决定启动炼石航空预重整程序之日,即 2025 年 6 月 6 日(含当日)。如未来成都中院正式受理炼石航空重整,债权人可以补充申报 2025 年 6 月 6 日(不含当日)至裁定受理重整之日期间的利息、其他费用等。具体补充申报时间、方式等另行通知。

5.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邮寄地址及电子邮件等。临时管理人将相关文件 或信息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短信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手机或邮箱均视为 有效送达;债权人更换委托代理人的,须及时书面通知临时管理人并补充提交相 关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6.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须指明一个手机号码,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及作为临时管理人日常联络号码,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避免影响自身正常权利的行使;更换上述手机号码须及时书面通知临时管理人。

7.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炼石航空的清偿或者已经获得、未来可能获得 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对炼石航空负有债务的,应如实披露、告知,并另附说明 材料,注明债务金额、形成时间、形成原因等,如有催收函等证明文件,应一并 提供。

8.债权人以外币申报债权的,应按照成都中院决定启动炼石航空预重整程序 之日(2025年6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外币 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统一折算为人民币;没有中间价的,按照现汇买入价折算; 没有现汇买入价的,按照现钞买入价折算。债权人未折算为人民币的,临时管理 人有权不接受其申报。债权人申报利息的,应以折算为人民币后的本金数额作为 计息基数。

如未来成都中院正式受理炼石航空重整,申报人以外币申报债权的,应按照成都中院受理炼石航空重整程序之日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u>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后,按照成都中院受理炼石航空重整程序之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后债权金额有变化的,债权人应进行变更申报。</u>具体变更申报时间、方式等另行通知。

- 9.总公司与分公司均为债权人的,应当统一以总公司名义合并申报债权,不 得分别单独申报,否则管理人有权不接受其申报。
- 10.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应自行承担包括邮寄费用在内因申报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临时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债权人以现场申报方式申报债权的,应自行承担包括交通费用在内的因申报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 11.债权人认可按照登记信息以书面邮寄、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接受通知及文件等材料,如登记信息变更,债权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

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烦请债权人正确填写通讯方式,避免产生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情形。如因债权人错误填写通讯方式而导致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相关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附件:

- 1.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 2. 债权申报表;
- 3. 债权申报书 (范本);
- 4. 承诺书;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 6. 授权委托书 (范本)。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5年6月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债权人名称/姓名: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文件形式 (勾选)		
77. 3	利有石机	贝 级	原件	复印件	

债权人 (盖章/签字捺印):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提交时间: 2025年 月 日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表

债权人 基本情 况	个人	姓名						身/	份证号码	5			
	债权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名称											
	机构	统一	-社会信用	用代码									
	债权人	法定代表	姓名					身	份证号码	马			
		人/负责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说明: 债权	人可委托	一至两	5名代理	人,如	未委托	代理人	,此栏	不填写。			
			姓名					身	份证号码	马			
		委托	工作单位										
		代理人一	移	多动电记	舌			[固定电话				
委托代廷	里人情况		代理权限				•		•				
			姓名					身	份证号码	马			
		委托 代理人二	工作单位						'				
			移动电话				E	固定电话					
			代理权限						'				
		说明: 受送	达人须为	债权人	人或委相	代理人	之一,	电子邮	箱、通信	言地址及	手机号	码均须数	真写。
		姓名						E	电子邮箱				
镁钛	信息	通信地址						•		•			
~~	11210	手机号码	说明:此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企业破	产重整	·案件信	息网"的 	登录用	户名 和 	密码,	清务必保 	持通讯	畅通。	1
		`\' n\' \(\tau + 1	上立与四人	/ 走 l a sa š	7 IN 14 -	- &	LL nr W	<u>+ m .v</u>	7.11	<u> </u>	rlant	Khm h	四ル法
		说明:"有则 权;"利息"·											
		费用; 凡涉									4 4 14 10 100	· M	77,90
		总计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申报债权 基本情况			其中		有财	产担保	债权						
					4	普通债权							
	债权	债权一	本金					利息					
			其	t.他费月	利				合计				
			其中		有财	产担保	债权						
					-3	普通债权	Z.		_	_		_	
			担保情况(如有)			航空科		□抵质:	押•				
					份有	限公司.	担保		/ · <u></u> □其他:				
		<u> </u>				情况 一八四 二六							

がながます。					
件或附期限债权 □否 □未到期 □附条件 □附期限	□否 □未到期 □附条件 □附期限				
是否为连带债权 □是 □否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不涉及 □诉讼 □仲裁 (后附法律文书副本)					
是否涉及保全 □不涉及 □涉及(后附法律文书副本)					
本金					
其他费用合计					
其中 有财产担保债权					
普通债权					
炼石航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担保 担保情况 情况 □抵质押:					
债权二 (如有) 炼石航空科技股 □抵质押: □任证 □其他: □三方担保情况					
是否为未到期、附条 □否 □未到期 □附条件 □附期限 件或附期限债权					
是否为连带债权 □是 □否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不涉及 □诉讼 □仲裁 (后附法律文书副本)					
是否涉及保全 □不涉及 □涉及(后附法律文书副本)					

本申报人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

- 1. 债权人已知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并收悉临时管理人发布的《债权登记公告》《债权申报指引》等文件。
- 2. 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临时管理人对于本申报人所申报债权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合法性的确认,也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干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 3. 本申报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悉本次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并保证向临时管理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申报人自行承担。
- 4. 本申报人提供的送达信息中的"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和密码,本申报人保证提供的此手机号码通讯畅通。
- 5. 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动,本申报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向本申报人送达相关文件资料,可以采用邮寄送达,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也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本申报人收悉的方式送达。
- 6. 因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信息、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未能被本申报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或对应系统显示信息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7. 本债权申报表应另附债权成立、合法、有效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申报债权金额另附明细及计算过程。
- 8. 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本次申报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截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的审查和确认在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报人签章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双面打印于 A4 型纸。2. 表格尾部"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到债权申报 点实际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日期、如采用邮寄申报、"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实际交寄日期。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书

债权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报人为个人请填写身份证号):

住 所: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下同)X,XXX.XX元,其中包括:

1. 债务人: <u>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债权本金: <u>X,XXX.XX</u>元, 利息: X,XXX.XX 元, 其他费用(如: 诉讼、仲裁、保全费用): X,XXX.XX 元;

担保方式(\bigcirc 抵押/ \bigcirc 质押/ \bigcirc 保证/ \bigcirc 留置),担保人: \underline{B} 公司,担保金额为: \underline{X} , \underline{X} XXX. \underline{X} 元,担保物: \underline{X} XXX 区房产 \underline{X} XXX \underline{X} 。产权人、房产证号、他项权证信息等详见担保物清单;

- 2. 债务人: <u>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债权本金: <u>X,XXX.XX</u>元,利息: X,XXX.XX 元, 其他费用(如: 诉讼、仲裁、保全费用): X,XXX.XX 元;
 - 3.

事实和理由: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如申报利息,请 说明利息计算方法及详细计算过程,并指出涉及的合同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的 具体判项。)

(一) 债权一(主债权)

【】年【】月【】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 与我单位签订《XXX 合同》(编号: XXX),约定【】。

1. 关于本金的计算

根据 XXX 证据材料, 炼石航空尚欠付我单位本金 X.XXX.XX 元。

2. 关于利息的计算

(1) 根据《XXX 合同》第 XXX 条第 XXX 款,一般利息计算公式为:一般利息=A*B*C(此处请填入具体计算公式,如一般利息=计息本金×一般利率×计息天数),即:

第一期利息(【】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为:【代入数据填写具体计算公式】:

第二期利息.....

一般利息总额为 X,XXX.XX 元。

(2) 根据《XXX 合同》第 XXX 条第 XXX 款,逾期利息计算公式为:逾期利息=A*B*C(此处请填入具体计算公式,如逾期利息=计息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即:

逾期利息(【】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为:【代入数据填写具体计算公式】。

逾期利息总额为 X,XXX.XX 元。

3. 其他费用的计算(如有)

根据【《XXX 判决书》/《XXX 裁决书》/《XXX 裁定书》】,由炼石航空承担的【诉讼/仲裁/保全费用】金额为 X,XXX.XX 元。

综上,本单位申报的债权一(主债权)为《XXX合同》(编号: XXX)项下的普通债权,本金X,XXX.XX元,利息(一般利息、逾期利息)X,XXX.XX元,其他费用X,XXX.XX元,以上合计X,XXX.XX元。

(二) 债权二(担保债权)(如涉及)

特此申报。

债权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承诺书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本人承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及盖章、签名均 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已与原 件核对无异,否则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承诺人 (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号:)
在我	t单位任	职务,为我单位的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债权人签章: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	· 行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债权人公章)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债权人公章)			
			2025 年 月	日
			, , , ,	

注: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捺印)。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手机号码: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委托人就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与处理本案的相关事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本案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填写债权申报材料、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
 -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的通知、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 3. 参加本案的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 4. 代表委托人就预重整程序中各项决议、议案、方案等事项发表意见;
 - 5.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如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委托人对上述受托 人的授权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法院裁定终结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日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委托人盖章/自然人委托人签字捺印)

注: 受托人是律师的, 还应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